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保险业发展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4〕34号 2004年4月2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保险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促进改革、保障经济、稳定社会、造福人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抓住机遇，进一步提升我省保险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**一、要切实加强对加快保险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。**保险是社会的稳定器和经济发展的助推器，具有经济补偿、融通资金、社会管理等功能。《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》明确提出，要积极发展财产、人身保险和再保险市场，积极发展商业养老、医疗保险，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。我省经济社会事业的不断发展，也对保险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从总体上看，虽然我省保险业的发展速度较快，但规模较小、覆盖面较窄，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树立科学的发展观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努力做大做强江苏保险业。

**二、要进一步完善保险市场体系。**保险监管部门要完善市场准入机制，积极吸引全国性保险机构在江苏设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，适量增加市场主体，为保险市场注入活力。要规范发展保险中介市场，鼓励保险中介机构发挥专业经营优势，形成规模。要按照职业化、专业化的方向，稳步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。要加快江苏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，逐步依法开放江苏保险市场。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经济、民营经济等多种形式的经济主体参与保险事业。努力形成一个主体多元、运营安全、竞争有序、经营规范、监管有效、充满活力的保险市场体系。

**三、要积极探索保险业经营的有效方式。**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，建立资本充足、内控严密、运营安全、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保险企业。要巩固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成果，继续落实各项改革措施，将改革不断引向深入。保险企业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健全内控机制，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与资产运营质量，切实防范经营风险；要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，严禁误导、欺诈等违规

行为；要改进服务方式、创新服务手段、提升服务水平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要。要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自律体系，推进保险行业协会建设。

**四、要努力扩大保险覆盖面。**保险企业要广泛参与社会管理，提高保险在经济、教育、养老、医疗、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渗透力，不断创新产品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拓展服务领域。要积极开拓农村保险市场，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，积极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工作，研究开展失地农民养老保险，为稳定农民生活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；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，支持出口贸易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；大力发展责任保险，为农村劳务输出、企业劳工、公共场所的人身安全等提供保险保障；大力发展适应民营企业需要的保险产品，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保险服务；大力发展企业年金保险、补充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，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配套服务。

**五、要加强对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。**各地要把发展保险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关心、支持保险事业，帮助解决影响保险业发展的实际问题，推动保险业加快发展。江苏保监局作为我省商业保险的主管机关和监管部门，履行行政管理和业务监管的双重职能，要依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，加强和改善对我省保险市场的监管，维护良好的保险市场秩序，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，支持保险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自主经营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为保险企业依法经营创造良好环境。要坚持依法行政，避免和纠正对保险企业的多头重复检查，不得越权对保险企业进行行政处罚。公安、司法和审计部门要严肃查处保险领域的各种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坚决打击保险诈骗和侵占、挪用保险资金等犯罪活动，维护投保人和保险企业的合法权益。税务部门要落实各种税收优惠政策，防止多征、重征现象的发生。新闻单位要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，对涉及保险政策法规、机构、产品等敏感问题的报道严格把关，为加快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